

第三篇

综合管理

第二十九章

综 述

第一节 方向任务

明确方向任务是林业科技发展首要解决的问题，对推动林业科研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林业所自成立以来，其方向任务一直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林业生产需要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的规律而确定的，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

一、创建阶段的方向任务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科学研究为生产服务”的方针以及任务带学科的原则。林业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与原则要求。1954年的材料表明，中林所的工作范围，主要是研究并解决林业部所属各局有关造林、营林、森林保护、木材采运、木材利用及林产品加工等领域带有普遍性、长远性、综合性的科学技术和理论问题，并通过研究站、点的研究，成立全国的林业科学研究网。1955年在总结材料中强调，加强林业科学为生产服务，林业研究与生产实际相联系；提出今后林业科学研究应以林业建设为中心任务，以生产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为主要任务，研究内容包括：①造林方面，解决造林重点建设项目中的理论与技术问题；②护林方面，解决护林防火和病虫害的防治问题；③经营方面，解决调查设计、森林抚育和更新问题；④森林工业方面，解决木材加工及林产化学加工问题。

林业所分为林业所和森工所后，林业所科研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是：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生长率。国家制订的1956~1967年科学技术远景规划，其发展目标是解决扩大林业资源、森林合理经营和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科技问题，也是当时我国林业科研的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

二、发展阶段的方向任务

1958年中国林科院成立后，对全院林业科研工作提出3条原则。一是科学研究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二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原则；三是科学研究走群众路线的原则。对这个时期的科研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1959年在中国林科院上报林业部的一个文件中明确：林业所是全国性的综合研究所，研究林业生产上从采种、育苗、引育新品种、森林病、虫、鸟兽害、森林抚育方面，及尖端技术在林业上的应用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以便使林业科学技

术水平尽快提高。

1961年7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简称“科研十四条”),对研究机构的基本任务、科研工作的相对稳定,理论联系实际、科研工作、工作态度和作风、科研时间、干部培养、协作交流、勤俭办科学、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健全领导体制等各个方面作了精辟的论述和具体规定,指出要保证5/6的时间搞科研,落实好“五定”(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定制度)等等,这些对明确方向任务、确保出成果、出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林业所为深入贯彻落实“科研十四条”做了大量工作。在“五定”方面,从研究所、室到每个人都定方向、定任务,每个课题组定人员、定制度,同时定设备。如果不搞“五定”,暂停出差。

1962年9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五局闫建中等三人检查了林业所贯彻“科研十四条”的情况,并写出了调查报告。对林业所贯彻“科研十四条”表示肯定,认为贯彻“十四条”后林业所基本上改变了过去任务、机构、人员多变的情况,研究人员有了较明确的方向和任务,风气浓了。对研究所室的“五定”情况,对5/6科研工作时间,认为一般科研人员能得到保证,但兼有党政职务的高级研究人员还保证得不好。还对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培养干部的工作和精简机构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最后提出几点建议:①“五定”工作还需进一步落实;②科研工作时间,特别是党员高级知识分子的科研工作时间得不到保证,可考虑配备助手;③对现有的科学研究基地应充实、巩固,并建立新的基地,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研究基地;④需要加强林学基础理论学科的研究,他们认为从整体看,林业科研工作一般是落后的,其中林业基础理论研究更为落后,如树木遗传育种、树木生理生化、森林土壤、森林生态、病虫生理等9个学科,基础很弱,需充实人员、条件和设备,有些基础学科处于空白,还要建立,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⑤要加强科研计划管理工作。这些意见,对促进林业所的科研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1963年,国家制定了《1963~1972年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林业科技工作今后十年内的奋斗目标是:着重研究解决用材林及经济林的速生丰产,各种防护林的营造,农村四旁植树,森林的合理经营,木材的节约利用和林业生产机械化等科学技术问题。培养出一支足以解决我国林业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科研队伍,在我国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而具有世界水平的林业科学研究体系。林业所着重研究营林方面的问题,林业共23项重点研究任务,林业所占9项。

1964年,在林业建设20年设想中,提到今后20年林业科学的奋斗目标是:切实解决有关扩大森林资源、合理经营和合理利用的科学技术问题,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我国林业现代化提供科学技术条件。同时培养出一支足以解决我国林业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科技队伍,在我国建成比较完整的林业科学研究体系,力争用20年的时间在林业科学技术上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三、调整阶段的方向任务

1979年12月,在林业所三年调整工作意见中指出:其研究方向和任务,应以研究

解决林业生产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为主,积极开展林业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及全国某些难度较大、地方科研单位无力解决的问题。鉴于目前华北、西北科研力量比较薄弱,在选题上侧重华北、西北。科研要走在生产的前面,采取以任务带学科的组织形式,在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的同时,发展林业基础理论,培养林业科技人才。

1982年12月,在林业所方向任务中提到,总的方向任务面向林业生产建设,坚持以任务带学科的方法,以应用研究为主,稳定地开展基础研究,重视开发研究。看重解决林业中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课题。营林应用研究侧重华北、西北地区,同时承担某些全国性或跨地区的重大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组织有关学科和单位,协同攻关。基础研究要密切配合应用研究,抓应用研究中的难点去探索。开发研究首先抓那些见效快、用得上、用得起的技术课题,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应用研究或开发研究都要强调经济效益。有计划地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科技队伍。

四、改革与创新阶段的方向任务

1987~1989年,三年来,林业所在发展方向上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大力进行开发研究。充分发挥学科齐全、基础扎实、人才济济的优势,协作攻关,搞好组装配置示范,加速成果转化,解决林业建设中的关键科学技术。

1990年5月,面向林业生产实际,组织并承担重大课题。林业所以应用研究为主,积极地进行应用基础研究,有选择地进行开发研究,做好科研成果的配套组装和推广工作,使科研成果形成强大的生产力,为科技兴林做出贡献。

1994年6月,林业所是以营林为主的综合性研究机构,重点承担全国重大的、跨地区性的林业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林木育种和四大林种(农用林、经济林、防护林、用材林)的营造与经营管理配套技术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策略与技术研究是本所的主攻方向;生物技术、树木生理生化和森林土壤等是重点发展的基础研究学科。

1996年,林业所对研究方向进行调整,“以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突出对现有林经营分类指导,林业可持续发展,防治荒漠化、花卉产业、面向山区致富的经济林等应用学科的建设,同时在遗传育种、森林土壤、树木生理生化基础学科和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也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在现有20个二、三级学科38个专业的基础上,进行专业结构调整,成立优势学科群,搞好协作攻关,提高竞争能力;加强新兴学科建设,拓宽研究领域。提出在研究层次上有个大体合适的比例,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比例为6:3:1。

1998年5月,林业所的研究方向:承担国家和部门重大林业科技项目,为解决阻碍“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建设中的问题提供科学理论和技术支撑;重点突出林业可持续发展,防治荒漠化及复合农林业等应用领域的研究,同时加强对林木生物技术、森林土壤、树木生理生态、辐照育种等基础学科和高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建立学科群,发挥整体研究水平,提高竞争能力。组建学科群以形成集团优势,向综合性和高新技术方向发展。

2002年,林业所进一步突出综合性研究所的特点,主要从事重大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重点解决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中的全局性、跨区域性的重大课题。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建立学科群体,发挥学科的整体优势,将林业所调整为5个领域、

11个学科、29个研究方向。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组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加快发展基础学科和高新技术研究。通过各类课题的研究为林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2004年,林业所正式改制为国家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主要承担全国性、跨地区的重大的、关键的、前沿性的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重大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任务。同时加强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在学科研究上,建立5个学科群(即林木遗传育种、防护林工程、人工林生态系统管理、防治荒漠化、天然林可持续经营)和29个研究方向,并继续进行学科结构的调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改善科技队伍结构,尽快使队伍结构趋于合理。提高创新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基础设施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研产出不断增加,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国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尤其对六大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07年,林业所研究工作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集中突破树木育种的分子理论研究,着力开展荒漠化形成机理研究,加强森林土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与林业科技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加强应用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重点在基因工程技术和林木良种培育技术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持续不断地为林业重大工程建设提供高抗、质优、速生、丰产的优良林木及花卉新品种;大幅度提升林业可持续经营管理的技术水平。重点开展林木及花卉基因工程技术研究,生物菌肥应用技术、农林复合生态系统营建技术及荒漠化防治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科技支撑和科技产业提供技术储备。三是突破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技术瓶颈。紧密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急需开展科技攻关,研究突破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关键技术瓶颈。针对六大工程建设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重点研究林木良种壮苗快速繁育技术、困难立地造林技术、脆弱生态区综合治理与植被万利技术、短周期优质高效工业用材林、珍贵用材林及花卉培育技术等,在以上方面尽快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目前,林业所的方向任务是,开展以森林培育、林木遗传改良、森林生态系统管理、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生态工程为主的多学科公益型综合研究,主要承担全国性的、关键性的、前沿性的林业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注重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和技术开发。重点研究方向15个:森林培育、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土壤、森林可持续经营、林木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林木种质资源、树木生理生态、林木种苗、林木引种、经济林、复合农林业、城市林业、园林植物、能源林等。重点发展的基础学科:生物技术、树木生理生化、森林土壤、树木学。2005年以来,基本上坚持这一提法,只是在研究方向的重点上有所调整,符合林业科技发展的政策取向。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根据上级要求,林业所积极探索和认真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取得很大成就。从实际出发林业所30多年来体制改革工作大体分四个阶段。

一、改革拨款制度,实行所长负责制(1978~1992年)

1983年提出了做好改革工作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有:一是继续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二是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所、处、室的方向任务和工作范围;三是改进工作作风和

工作方法；四是加强与整顿科研管理工作。组织力量抓好科技攻关；加强对课题的管理和科研经费的管理；扩大室主任和课题负责人的职权范围，做到有职、有权、有责；五是搞好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六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改革，使科研工作有一个较大的进展。

1984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精神，林业所属于事业费包干类型，研究所将事业费包干到室。1985年10月，林业所列入林业部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全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1987年9月，林业所根据院里的要求，实行所长负责制，全面调整领导班子，在此基础上，强化目标管理，提出1987~1989年所长任期目标。对室一级机构进行了调整，如昆虫室一分为三，杨树室一分为二等；同时提出整顿纪律，改善所风；修改补充规章制度；提出预算外收入分配提成比例的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设立公用实验室，逐步扩大公用设备的范围等等，使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1990年5月，林业所在贯彻执行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情况报告中，总结了前段的改革工作，同时提出了建议。认为贯彻院的规定后，取得了较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①调整了林业所的方向任务（见本章第一节）；②贯彻执行所长负责制。建立了规章制度，加强了林业所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扩大了研究所的自主权（包括外事工作自主权等）。1988年建立了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工作总结和干部考评进行评议，为决策民主化迈出了重要一步；③狠抓了科技开发。主要是利用现有科技成果，以所、研究室、课题组和个人四种形式开展科技开发。ABT生根粉系列产品的开发工作取得突出成就；④放活科技人员，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提倡进行人员流动，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

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1992~2000年)

以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为标志，林业所改革迈向新的阶段，以稳住一头，放开一片为主要政策走向，稳住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把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推向市场，在完成科技攻关的同时，加大开发积极创收，增强活力，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3年3月，中国林科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根据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在分类改革中林业所列入以营林为主的研究机构，在完成国家、行业等指令性计划的同时，拓宽思路，扩大服务范围，增强自身开发能力。同年林业所下发了“1993~1995年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其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多学科的优势和内在潜力，搞好承担的科研项目，争取出高水平的成果；在充分发挥老专家作用的同时，选拔出年轻一代的学科带头人和开发经营型人才；办产业、保开发、增效益，提高研究所的活力，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预期目标主要是：科研成果获奖成果25项，部级一等奖5项左右；力争35岁以下的课题主持人占50%左右，聘任40岁以下研究员1~2名；1995年创收达80~100万元。主要举措有：鼓励争取项目和出成果的政策措施，以及对创收分配作了有关规定。还对实施方法和步骤，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领

导和党的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

1994年4月,林业所下发了1994~1997年所长任期目标暨深化改革意见,该意见在1993~1995年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基础上,充实了相关内容,并对一些具体指标作了一些调整。强调要把握学科发展方向,不断调整人员结构,迅速解决人才断层问题,努力兴办经济实体,增强活力。

1996年,根据“中国林科院改革总体方案”制订了林业所改革发展方案(1996年10月),对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基本思路、进度、措施、配套政策等进行了阐述,特别明确了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围绕林业中长期建设的总目标,不断适应变化的国内外形势,从方向调整(方向、任务)、能力建设(研究、开发、管理、服务能力)多方面入手,促进观念的更新和管理体制的变革,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开发、服务四方面的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及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重点是建立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科技开发与推广队伍,建成1~2个具有自己拳头产品的经济实体,贯彻“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实行稳放结合,顺利地进行人员分流和管理体制改革,加速建立起一个相对稳定,精干高效的运行机制和新型林业科技体制,早日把林业所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机构。

1997年7月,中国林科院对林业所的改革方案作了批复,内容摘要如下:一是原则同意林业所的改革方案,并进一步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改革配套方案,建立公益型林业科研单位新型运行机制,积极稳妥、系统地推进全所改革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二是坚持“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基本思路,协调好稳和放的关系,加快结构调整、转换机制、制度创新和人才分流的步伐,形成稳、放人员相互有序流动的管理体制。在稳的方面,要加速学科调整,加大学科建设的力度,组建学科群体,加快实验室建设。在放的方面,要加大科技推广和转化力度,尽快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提高研究水平和综合实力。三是林业所要发挥公益型研究的带头作用。在科研方面,要引入开放、流动、竞争、联合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对科研课题的重要学科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同时,建立和完善符合林业科研特色的课题组考核制度,推行全员聘任制等新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搞好林业科研、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梯队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高层次、高水平的老、中、青相结合的科技人才,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要向国际标准靠拢,加大开放流动的力度;在成果转化上要加大制度建设的力度,促使科技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四是在改革经费方面,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方式。

1998年1月,林业所提出领导班子1998~2001年任期目标暨深化改革意见,在奋斗目标、主导思想、预期目标、举措等方面,对实施方法和步骤做出了详尽的规定。这个意见与过去相比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和完善,在深化改革中起了重要作用。1998年12月,为创建新型高效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根据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制订了林业所首席专家负责制试行办法。根据设置原则,首席专家分布学科及领域有林木遗传育种、人工林生态系统管理、林业生态工程技术、荒漠化防治技术、森林可持续发展五个方面。对首席专家产生办法(包括条件、程序、任期、考评)、首席专家的职责、专家委员会的组成等做了规定,这对以后科研课题和重要学科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打下基础。

1998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全面完成林业所的科技

体制改革,对原科技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作了调整。组长孟平,副组长刘兴臣、张建国,成员王春华、韩一波、王冬、安素环、袁崇义。

1999年3月,中国林科院同意林业所“首席专家负责制试行办法”,要求把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试行办法与改革试点工作相结合,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同年4月,林业所根据院批复精神,为更好地推进首席专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成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共22名成员,名誉主任委员王涛,主任委员盛炜彤,副主任委员刘兴臣、孟平,秘书长张建国。同时聘任我所下列人员为院首席科学家:林业生态工程技术领域王涛,林木遗传及品质改良领域彭镇华,人工林生态系统管理领域盛炜彤,荒漠化治理技术领域高尚武,森林可持续经营领域张守攻。还在具体的操作上市制订了稳和放的办法等。

三、公益性科研机构改革(2000~2005年)

2000年3月,中国林科院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分类改革的思路,中国林科院分各种类型进行改革,林业所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运行和管理。林业所提出了改革与发展方案,以及其他配套文件。同时组成林业所首席专家提名委员会,建议名单为:彭镇华、张守攻、王涛、蒋有绪、李吉跃、余新晓、陈晓阳、慈龙骏、蔡登谷、刘世荣、鞠洪波、李增元、孟平共13人。同时调整了改革领导小组及改革方案起草小组:组长孟平,副组长刘兴臣、张建国、卢孟柱,成员杨立文、王春华、林振华、安素环、王冬。改革办公室主任卢孟柱,成员杨立文、卢琦。

2000年8月,在中国林科院召开的科技体制改革会议上,对林业所改革工作表示肯定。认为改革方案相对比较全面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林业所在所的定位和内部结构的调整方面已做出明确的规划,将现有的20多个二、三级学科和38个专业进行优化重组,形成5大学科领域和18个研究方向;在运行机制上,提出实行全员聘用制和首席专家(科学家)负责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实行新的分配激励机制,新的考核和管理办法等等;在具体操作上,提高了稳住人员的范围,条件要求,聘任程度,人员待遇,管理办法等,同时考虑在稳住部分人员的基础上,对分流人员的安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分流人员的安置办法。这些做法得到会议好评。2002年林业所作为非营利科研机构改革试点单位。

2002年5月,林业所制订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上报中国林科院,内容概要如下。一、概况(略)。二、目标:实行全员下岗,重新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重新聘任。在现有人员基础上,保留115人的非营利编制,首批聘任不超过80%,20%作为流动岗位。第一批在13~17个研究方向上实施聘任。对聘任原则、范围作了规定;将林业所现有学科调整为11个(包括森林培育、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森林经理、林木遗传育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生态学、植物学、土壤学、林业经济管理、微生物学),研究方向29个,分别在每个学科设1~5个研究方向,建立专家负责制,建立首席专家(研究员)—专家(副研究员)—专家助理(助理研究员)—科研辅助(研究实习员)的科研体系。首席专家、专家、专家助理(含科研辅助)的总体比例控制在1:1.5:2.5。每个研究方向设1个岗位,每个岗位设1名首席专家、1~2名专家、1~2名专家助理及科研辅助人员,由一个组(或一个团队)共同竞聘,由竞聘的

首席专家代表该团队进行竞聘答辩,聘任分二次完成。职能管理部分分综合处、业务管理处、财务处。对聘任程序、聘任条件、考核办法都做了具体要求。对分配制度,改革进度安排等有详细规定。

2002年5月,院对林业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对首批聘任人员自2002年4月1日起实行结构工资。并要求贯彻“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重要思想,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按照院的批复,林业所首批聘任首席专家13人,资深专家5人,专家25人,专家助理19人,科研辅助7人。同年王涛、彭镇华、盛炜彤被聘为院首席科学家。2003年又补聘首席专家2人,首席专家兼任研究室主任。

2004年1月,林业所对1996~2004年历时8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作了总结。概要如下:一是1996~2000年第一阶段改革,主要制定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方向;对所内管理机构和学科进行调整,由7个调整到5个,比原来减少28%,人员减少33%,研究室由20个减到15个,组建5个学科群29个研究方向;建立了首席专家负责制的科研管理体制,即“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专家助理—科研辅助人员”的管理体制;在制度建设上制定《首席专家管理办法》、《结构工资试行办法》、《绩效考评和奖励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改革配套文件;稳定了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结构基本合理;竞争能力有所加强,在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方面都有增加。二是2001年(含2001年)以来的第二阶段改革情况。继续精减调整管理机构,从5个机构减至3个,减少40%,管理人员留12人,比1996年减少55%;基本完成了学科结构的调整,重点加强了基础学科,强化了优势学科,发展了新型交叉学科和稳固了传统学科;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在五大学科领域若干研究方向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岗位设置4级,每个研究方向设1名首席专家岗位、1~2名专家岗位、1~2名专家助理岗位及一般人员岗位,聘任一次完成;在人员方面,现有在职职工142人,退休人员93人,在职职工中研究员32人,副研48人。具有博士学位的42人,相当于1996年的2.6倍,硕士学位32人,硕士生导师39人、博士生导师23人。有7人次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承担任务有所增加,2003年组织申请各类项目共计126项,获得资助项目55项,中标率达43.6%,当年新增科研经费4839万元。截至2003年全所现有在研项目共166项。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①明确了林业所的定位(在本章第一节中阐述)。②结构调整方面,学科研究机构减少30%(研究室从20个减至14个)。研究所的整体水平在全林业行业55个科研院所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一位。专题研究机构增加到11个。建立了学科群,归纳为五个学科群。③制度创新方面,建立和完善了一批新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及改革配套文件,先后建立了11个改革配套方面的规章制度。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用人制度,按上级批复林业所非营利编制115人(原事业编制248人)。经过先后两次聘任(首批89人,第二批21人),合计110人,其中聘任首席科学家3人,首席专家13人,资深专家5人,专家27人,专家助理24人,科研辅助26人,管理岗位12人。④人才分流及人才培养方面。截至2003年底,全所未聘人员38人,通过多种分流渠道进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比较安心稳定。科技人才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科技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科技队伍结构趋于合理。⑤财务资产管理方面,进行建章立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

益。⑥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提高了科研竞争能力，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得到很大加强，从1999年的8项开始到2003年和2002年连续2年达到创记录的36项。科研经费大幅增加，从1999年大约500万元，到2003年总经费已达到5000万元，人均科研经费达41万元。基础设施及重点实验室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对提升科研水平发挥了重大作用，目前在林木生物技术实验室从事863、973、转基因专项的科研人员达40余人，设备使用效率较高。科研产出不断增加，科技成果自改革以来共有36项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5项、省(部)级一等奖2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占林业行业的75%。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1999年重点推广成果仅有3项，2003年增加到22项。提高了国际竞争力，过去5年国际合作研究经费为415万美元。⑦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及院所文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为林业所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强有力的政治核心作用。

2004年10月，在认真准备和自查的基础上，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组织的预验收。

2005年1月通过了由科技部、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开展的评估验收。

四、继续深化改革(2005年至今)

2005年以来，紧紧围绕创建世界一流林业科研院所的总目标，继续稳步推进改革，在强化科技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强化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改进管理手段，继续调整结构，整合资源等方面都取得重要进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服务全局为中心，继续布局科技力量。几年来，林业所围绕配合林业六大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林业产权制度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科技资源优势，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和对策研究。对重大灾害如南方冰冻雨雪、汶川特大地震等灾害，派出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咨询服务。对林改工作，派出专家深入第一线，组织技术对接。于2007年11月，对福建省邵武市科技服务林改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考察了苗圃地、造林地、林产品加工厂及林业服务中心等。提交了“林业所牵头组织福建省邵武市林改示范点调研”和“福建省邵武市科技服务林改情况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林业所邵武市科技服务林改试验示范区的工作方案”。院设立“中国林科院终身成就奖”，首次评选林业所王涛院士获此殊荣。有些成果获“中国林科院科技奖”。二是进一步强化了生物技术育种、城市林业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三是以院、地合作为纽带，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了林业科技与生产实践相结合，2005年以来，许传森研制的“轻基质网袋容器育苗技术与装置”，先后与河北、福建等省的多个地区建立项目合作，实施合作项目34项，建成100多条工厂化育苗生产线，为林业六大工程提供了10亿多株优良种苗，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科技支撑。

第三节 科学实验(试验)基地

建设科学实验基地是搞好林业科学研究极为重要的基础条件，林业所几代科学家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1959年至1962年间，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在全国一些地方建立了不少研究基地

(基点),如河南睢杞华北平原树种速生丰产研究基地,陕北榆林治沙试验站,四川米亚罗采伐更新定位试验站,湖南怀化油茶试验站,湖南江华杉木试验站、浙江安吉毛竹试验站(后归亚林站),甘肃小陇山次生林综合培育试验基地,山西汾阳核桃试验基地,江西大茅山栲栳木本粮食试验基地(点)等。有些办得时间长,成效显著,有的受各种原因未坚持下去。总之,对科研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1962年,时任林业所副所长的吴中伦提出了《建立黄山林业试验基地的初步意见》,他在调研后认为,根据黄山的自然、社会、经济、地域优势,有必要建立一个综合性的林业科研试验基地。后来林业所派出科技人员建点,在点上也开展了不少工作。

1961年10月27日在所务扩大会议上提出总结基地经验,总结的形式以河南基地为中心,其他基地派出有关同志参加总结基地的经验,以便为今后基地的发展找出更好的途径。

1962年9月,国家科委五局闫建中等三人到林业所检查,在贯彻“科研14条”的调研报告中最后提出的建议第三条:对现有科学实验基地应充实、巩固,并建立新的基地,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研究基地,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条件,并长期深入、系统地定位研究,才能提高林业科学研究水平。

1963年1月,为解决华北石质山区的造林绿化工作,中国林科院成立九龙山实验林场由林业所负责管理。同年11月,经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九龙山林场划为中国林科院直属试验林场。

郑万钧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说,1963年中国林科院林业所在湖南江华林场建立杉木试验站,阳含熙、方奇等同志在一试验林内研究、测定林木的生态指标、生长指标、经济指标。1964年选择杉木中、幼林,建立固定定位观察点,定期测定林分小气候变化、林地土壤养分、水分生态、林木生长等因素,并在试验站内建立了土壤分析室,及时分析各种样品,取得了一些杉木生长与环境条件的基本数据。由于“十年动乱”,1967年终止以上试验。有关试验的基本数据,限于时间较短和阳含熙同志的调动,未做整理。1980年郑万钧指示,一定要搞好九龙山试验林场的试验林和示范林。强调多学科结合在试验林内搞研究工作。

1979年上半年,根据院领导的指示和林业科研工作的需要,要求林业所建立一个山地林业综合科研基地。为此所领导与有关科技人员对北京的有关单位和唐山地区的共12个林场(北京西山植物园、唐山地区遵化县东陵林场、北京门头沟区九龙山林场、小龙门林场、西峰寺林场、百花山林场、石景山区石景山林场、昌平区十三陵林场、密云县水库林场、五座棱林场、白龙潭林场、锥峰寺林场)进行了调查研究,经过调研,发现要选择一个既有平地又有山地,既有低山又有高山,在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交通条件都比较满意的林场是非常困难的。为便于院所领导研究,选定一个比较合适的基地,调研组提出的看法:一是收回九龙山林场并与小龙门林场挂钩,形成一个林业科研基地;二是五座棱林场;三是石景山林场;四是百花山林场。其结果是把“十年动乱”时下放的九龙山林场收回作为科研基地,同年10月收回九龙山林场,仍由林业所管理。在此同时,还对平原绿化科研基地选点作了调研,对河北的新城、故城两县进行了调查,提出成立平原绿化研究所的建议,此事未有结果。

在1979~1981年三调整计划中提出建立:①以杨树为主的速生树种实验基地;

②华北荒山造林实验基地；③保定市平原绿化实验苗圃；④以平原林网化和四旁植树为中心的科研协作点；⑤泡桐良种繁育科研协作点；⑥四川卧龙自然保护区科研协作点；⑦木本粮油科研协作点；⑧速生用材科研协作点；⑨主要树种种质与种源选择科研协作点。

1980年5月，林业所向院上报大兴杨树试验林场建场计划任务书，文中对建场的目的意义、林场概况、土地利用、发展规模、经费概算和预期效果等做了说明，林业部1981年9月4日对计划任务书进行了批复，但大兴杨树试验林场仅做了一些筹备工作，最后未能实现。

1980年7月，在院召开的基地工作座谈会上，院决定林业研究所为内蒙古磴口实验局的业务对口单位，确定高尚武为技术负责人。为加强大岗山实验局的领导力量，院任命侯治溥为副局长。

1985年5月，林业部对中国林科院上报的九龙山试验林场总体设计进行了批复，同意按上报的总体设计方案组织建设，并要求造林前做好作业设计。

1987年，林业所与安徽砀山联合建设平原农区农用林业综合示范样板县，与亚林所一起和大岗山实验局共建亚热带中、低山区的综合性示范样板，与安徽省林业厅森防站及地区林业局一起建立松毛虫综合防治的示范样板。

1997年5月，为加强热林、亚林、沙林中心林业试验示范区建设和管理，中国林科院特制定了实施细则，院规定有关专业所为技术依托单位协助进行管理，亚林中心由林业所、亚林所协助，沙林中心由林业所协助。编制项目规划设计书，由“中心”会同依托所共同设计。

2000年6月，林业所与河南省濮阳林科所签订合作事项。双方同意在濮阳兴建中原地区杨树良种繁育基地和示范推广基地，以及为地方培训科研人员。

2003年，林业所花卉中心在北京良乡建立科研基地。租地300亩，进行科研基地和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同时种植各种绿化苗木近200亩。完成了100余万元的投资和预定的各项计划。

随着中国林业科学技术逐步发展，1979年院成立了热林、亚林、沙林中心三个大型基地，在此之前林业所一直管理着北京九龙山试验林场(1995年更名为华北林业实验中心，由院直接管理)，此外，还有各种类型的基地、基点、观测点、定位站、种质资源保存区等，组成了规模宏大的试验网络。在此情况下，林业所主要是用好这些试验基地，全面开展与基地的合作，大部分项目均在试验基地中进行。如林业所主持的在沙林中心共同完成的“大范围绿化工程对环境质量作用”的研究，在乌兰布和沙地构建了全国最大的人工林绿洲，为评价三北防护林的生态效益提供了科学依据。在亚林中心等地进行“杉木地理变异和种质区划分”课题，首次揭示了杉木地理变异及其趋势，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林业所在热林中心等地完成“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的研究”，有效地保存一批基因资源，该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由林业所主持，沙林中心等参与的“沙棘遗传改良系统研究”，以沙林中心为核心区，选育出适应不同地区的优良沙棘品种12个，该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至今仍有许多项目正在进行中。华林中心更是林业所的重要实验基地，先后开展了“华北石质山区水土保持林营造技术”、“太行山石质山区水源涵养造林技术研究”、“天然降水在不

同立地条件下的分配规律研究”、“核桃优良品种的培育及核桃种质资源的研究”、“油松地理种源研究”、“森林生态效益研究”、“北方薪炭林树种选择研究”等一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部门等一批重要项目，都在华林中心进行研究，一批成果获国家、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还有一批基础性研究项目也都在基地、基点进行，收集了大批有价值的科学数据，推动了研究工作的深入进行。林业所充分利用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先后在科研基地进行了大量工作。早在1960年林业所在甘肃小陇山开展的北方“次生林综合培育的研究”，对次生林在抚育、改造、采伐、更新、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试验成果进行组装配套，从而在综合培育上取得重要进展，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起到示范和辐射作用。目前甘肃小陇山林业局仍是中国林科院院地合作单位之一，林业所仍在基地安排了试验，开展科研工作。当前科技工作利用科研基地、基点到联合共建、协作的形式，范围不断扩大和完善，为科技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第四节 发挥专家在咨询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林业所建所以来，把发挥专家在咨询决策中的作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专家们站在技术层面上，对林业建设的各个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不少建议被政府、部门、行业、单位采纳，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一、组织专家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

林业所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如国家、林业部门、有关地区制订规划、计划、政策，召开各类专家会议、学术会议等，组织专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撰写文稿。

1956年国家编制《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林业部提出了12个中心问题，并明确林业科研的奋斗目标。林业所第一任所长陈嵘与有关专家一起，对规划的奋斗目标、具体任务提出了不少建议。陈嵘认为当务之急是扩大森林资源，在具体工作中必须加强营林科研工作，搞好合理经营；还提到要重视树种特性、种子及育苗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他与很多专家提出的意见，在规划纲要中都有所体现。

1963年2月，在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期间，对《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建议。林业所侯治溥与林业部造林司程崇德联合撰文“林业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及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文章提出林业建设好、坏、快、慢直接影响到农业发展的速度和成效；文章分析了林业在增产粮、油、饲料、燃料等方面有巨大的潜力，以木本食用油为例，木本食用油料以油茶、核桃而言，20年内如果使油茶面积扩大到5200万亩，核桃扩大到1720万亩，20年后两个树种共可产油40万吨，如加上山杏、花椒、文冠果、榛子等估计可产油50万吨，约等于2亿亩花生的产油量。又提到营造1000万亩杨树，7年后轮伐，每亩可制360斤人造纤维，相当于9000万亩棉田的产量；对需要解决的科技问题，以黄河中游为重点，研究水土保持、森林对降雨的影响；以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为重点，研究固沙林和防护林；研究木本粮油的经营技术；分析有关树种的饲用价值等等。还提出了九点措施。该文对确立林业在大农业中的战略地位具有重要价值。林业所高尚武在此会上，以“当前治沙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为题，阐明了在当前治沙工作中的问题和主要措施。建议在沙区的农田、铁路、

公路营造固沙林、农田防护林, 因害设防, 并生产燃料、饲料和木料; 建议暂停在流动沙丘上进行飞播; 生产商品粮应在邻近沙漠、水土条件好的荒地上开垦等等。袁嗣令、萧刚柔提出对森林保护应包括在植物保护内。黄中立提出对森林航空测量要进一步进行研究。

1964年, 由徐纬英主持召开林木良种选育学术讨论会, 谭震林副总理参加并听取了专家们反映的情况和建议, 此会对遗传育种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979年, 全国科学大会后不久, 吴中伦在桂林召开的泡桐学术讨论会上, 提出了“关于大力发展泡桐的建议”, 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促进了泡桐生产的快速发展。

1980年, 中国林学会委托林业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全国平原绿化学术讨论会, 在本次会上, 全面介绍了林业所在华北和长三角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研究成果, 受到与会代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为使科技成果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去起到重要作用。

1995年10月, 国家科委决定, 修订1985年颁布的《中国技术政策》(农业卷), 颁布新的《中国农业科学技术政策》, 1996年1月制订工作正式启动, 林业部负责林业部分。1996年5月召开“中国农业科学技术政策专家论坛”, 林业所诸多科技人员参加了会议(包括张守攻、顾万春、周士威、李昌哲、张绮纹、孟平等)。林业所提交了两篇论文: 潘允中、朱春全的森林培育, 黄鹤羽、周士威的荒漠化防治。论坛形成了《中国农业科学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在专家论坛上提交的论文以及专家的建议, 基本编入林业科学技术政策, 这对指导林业科技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其中提出的发展方向、重点任务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1998年, 林业所参与起草国家科委组织编写“中国21世纪16亿人口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工业人工林的培育及高效利用)专题报告, 张守攻等科技人员在多次会议上阐明了工业人工林培育及高效利用的紧迫性、发展方向、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采取的措施, 引起与会者的重视, 最后国家科委经修改后采纳了这份报告。

2000年以来,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团队完成了多项文件起草工作, 如国务院防沙治沙技术方案(2000年); 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西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土地荒漠化卷)(2003~2005年); 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中国区域农业资源合理配置、环境综合治理和农业协调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三: 农业生态问题与综合治理(荒漠化部分, 2006~2007年)等。

二、开展相关的软科学研究

林业所虽不是软科学研究机构, 但也积极参与了院组织的相关软科学研究, 通过研究使软件与硬件相结合, 互相促进, 从而强化了林业所在决策咨询中的地位和作用。参加的主要研究工作有: 中国林业可持续发展21世纪议程研究, 中国林业可持续发展标准与指标体系研究, 中国社会林业发展能力建设研究, 林学学科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现代林业研究, 中国可持续林业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社会林业发展研究, 有关省、市、区、地区的林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 湿地经济评价等。

(一) 自然科学学科发展战略调研报告——林学

本项目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的“自然科学学科发展战略研究”的一个子项目。1992年4月批准立项, 并于4月成立了研究组, 共有17位专家组成, 林业所

盛炜彤、蒋有绪、刘奉觉、张万儒是专家组成员，盛炜彤任组长。课题组成立总报告撰写组，由4人组成，林业所盛炜彤任组长。同年开始工作，1994年写出研究报告第一稿，1995年完成第二稿，之后进行评审，专家认为：本报告“对国内外林学学科发展的重点和未来趋势的分析、预测准确”，“提出的优先发展领域和研究课题重点突出，恰当准确”，“该研究立足于我国林学学科发展的全局，着眼于世界科学前沿，科学地、准确地预测了本学科近、中期发展的机遇和战略目标，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评审专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评审会后，课题组根据专家的意见进一步做了修改与补充，于1996年在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自然科学学科发展战略调研报告——林学》一书。林学学科包含了许多分支学科，所涉及的研究范围既有基础性研究，又有应用性研究的内容，该调研报告是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要求，以林学整个学科的全局为出发点，围绕林学的基础性研究，尤其是优先发展领域和前沿课题的选择，以基础性研究为重点撰写的。根据学科的发展，本报告给予林学的定义新的解释，有一定的新意。该项研究历时三年，林业所很多同志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王世绩同志参加了评审会议。该研究对林学学科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特别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更有重要价值。

（二）中国现代林业的研究

该项研究1995年由林业部立项，1996年开始研究，研究团队以中国林科院和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挂靠林业所）的研究人员为主，林业所有彭镇华、张守攻、江泽平、卢琦、王成、贾宝全、刘金龙、雷静品等参加。

该项研究在分析了林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现代林业的定义：现代林业就是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它是指充分发挥林业资源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不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林业发展状态和方向。基于现代林业的定义，其内涵可以表述为：以建设生态文明社会为目标，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用多目标经营做大林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林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林业，用现代信息手段管理林业，用现代市场机制发展林业，用现代法律制度保障林业，用扩大对外开放拓展林业，用高素质新型务林人推进林业，努力提高林业科学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林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林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中国现代林业的发展理念应该是：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社会。这一发展理念的四个方面是一脉相承的，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社会，是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之一，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充分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论，成为现代林业建设的最高目标。还提出了现代林业的主要任务、指标体系、重点领域和政策保障等。

在研究过程中，为了扩大视野，还进行了广泛调研。首先针对国际上有的国家，如德国、荷兰、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新西兰、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西等国家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其次，对国内典型区域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研究报告的写作提纲，并于1996年10月完成了该项研究报告的初稿。1998年长江、松花江和嫩江特大洪水后，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支

持林业,先后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造林绿化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根据上述情况,课题组又经过多次研讨,于1999年8月定稿,即《中国现代林业》。200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国家林业局提出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要求,又进行了精心修改,分上、中、下三篇,共25章,即《中国现代林业(第二版)》。

(三) 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中国林科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挂靠林业所,1995年成立至今,在这个领域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 主要的研究工作

(1) 林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

1997年以来,建立了中国独立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网络,并正式参加由加拿大发起的“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网络建设”。目前,已经列入的地区有8个,分别位于黑龙江、河北、甘肃、江西、浙江、广东等省。

(2) 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研究与推广项目(UNDP CPR/96/109)

项目主要目的是广泛传播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提高国家林业局、中国林科院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实施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决策能力;提高地方各级相关部门领导、技术部门和林农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操作能力;研究和制定“中国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框架”;推广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相关使用技术等。

(3) 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区项目

主要研究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形式;建立可操作的标准与指标体系及其监测和评估系统;建立和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和运用森林经营中新的管理和技术;试验和示范森林经营中新的社会、经济措施;加强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

(4) 参与并组织“蒙特利尔进程”工作

在国家林业局领导下,参加由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组成的“国际温带与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研究进程,即“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并作为成员国代表,参与了组织相关的活动。

(5) 其他活动

参与全球环境基金(GEF)在亚洲地区的活动;执行和参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国际项目的技术援助;参与国际森林问题论坛活动等。

(6) 中德合作技术合作项目

中德技术合作(GTZ)“西部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示范”项目,在甘肃小陇山、湖南西部建立试验区;制定和完善西部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探索西部森林可持续经营道路。

(7) 天然林保护能力建设(UNDP CPR/00/121)

项目研究加强了我国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的政策决策能力。对改善天然林保护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工程的监测和评估能力,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促进公众参与天然林保护工程,在试验示范点建立天然林保护模式起了重要作用。

2. 取得的主要成果

- ①《森林可持续经营导论》，中国林业出版社，2001年
- ②《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年
- ③《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报告》，蒙特利尔进程，2003年
- ④《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指南》，国家林业局造林司颁布，2006年
- ⑤中国东北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2010年
- ⑥中国西北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2010年
- ⑦中国热带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2010年
- ⑧中国西南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2010年

(四) 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

2002年开始该课题的研究，集中了包括两院院士在内的高层专题，参加人员以中国林科院为主，林业所王涛、盛炜彤、彭镇华等多人参加了这项研究，参加起草了几乎所有重要的篇章。该项研究提出的战略思想、战略目标、战略布局、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以及有关森林问题等内容，对国家林业的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项研究的主要成果被《决定》所采纳，并为《决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持。在研究过程还深入实际进行了调研工作，参加人员都写出了调研报告，为深入研究打下了基础。

三、搞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林业所在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作为咨询决策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采取的方式有：

一是积极完成上级部门的委托任务或共同举办培训班。如1978~1980年林业部以华北、中原地区为重点，连续召开五次全国平原综合现场会议，为提高建设防护林的科学水平，林业部委托林业所开展技术培训工作。1978年，在河北衡水举办了全国农田防护林技术培训班，共培训全国各省技术骨干120名，对全国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00年5月22日至6月27日，林业所盛炜彤、黄铨、连友钦、李昌哲、张绮纹、张建国、王贵禧、卢琦、卢孟柱9位专家在国家林业局科技司、造林司、人教司、计资司和中国林科院共同举办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科技支撑培训班”上分别就退耕还林(草)、造林经营技术、沙棘、种草技术、水土保持技术、杨树育种、造林(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林栽培技术、荒漠化防治技术和生物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培训授课，通过一系列技术的讲授，提高了所在地区的技术人员和林农的技术水平，对工程建设界有重要的技术指导作用。同年7月10日起，国家林业局常务副局长周生贤等领导同志到林业所参加林业技术知识系列讲座，林业所顾万春、卢孟柱、张绮纹、连友钦、黄铨、杨承栋等专家对林木遗传育种、生物技术、杨树新品种、种苗技术、沙棘遗传改良、森林土壤等方面进行了讲授，获得好评。

二是利用基地、基点，院所与地方联合关键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林业所注重在基地、基点和合作点上培训和服务，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林业所北方次生林研究组在甘肃小陇山林业局进行科研工作时，就进行一系列的培训工作，如在采种、

育苗、造林、抚育、采伐更新等领域都结合生产进行培训，提高了林场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使次生林综合培育工作得到林场的支持，取得很好的效果。20世纪90年代后，小陇山仍作为林业所的合作共建基地，继续发扬传统，在多项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围绕国家林业局的中心工作搞好技术服务。进入21世纪以来，根据国家林业建设的热点、难点，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现代林业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院的任务，林业所在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王涛、彭镇华等为院专家咨询组成员，针对南方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舟曲泥石流危害，林业所在院组织下迅速响应，赶赴灾区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编写建议书等。针对国内四个试点省份确定五个示范县，林业所组织专家深入福建省邵武市，制定了科技服务林改方案，组织了技术对接，为该县工作提出不少有益的咨询建议，为林改提供了技术支撑。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在所长领导下的学术评议、咨询、参谋机构，为所领导在学术方面进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或重要建议。具有审议所的发展方向，科研中长期规划，评价科技成果、著作、论文以及靠拢人才等任务。早在1957年，就提出建立所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并起草了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报林业部，后因种种原因未能成立。

1979年5月，林业所在三年调整工作计划中指出：在科研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专家的作用，调动科技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所内的各项科研规划、年度谋划和研究课题都要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认真讨论，学术委员会要经常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讨论，活跃学术气氛，发展科学事业。

1979年，林业所成立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共由13人组成（具体名单见附录中附表3）。同年学术委员会会议就培养干部（学习外语要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逐个确定其培养方式，并有计划地安排进行；加强专业培训，普遍提高科研人员的研究素质和技能；举办有关培训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开展合作研究，有计划地出国考察，请有关专家来华讲学等等）、学术活动的安排、研究成果和科研资料的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建议。1990年在学术委员会的主持下，林业所复刊“研究报告”（内部刊物），计划1981年初出版第一期。

1983年制订的所长职责文件第9条中规定，作为所长职责之一，就是要充分发挥所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所的学术问题，科研方向问题，要听取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1985年5月，林业所成立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共由21人组成。

在1987年工作总结实行所长负责制一节中，提出加强所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所科研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建议，成立考评组，负责各类人员的考核与晋升事宜。学术委员会主任和考评组组长由所长兼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所长聘任，任期三年。各处室建立相应的学术小组和考评小组，由室主任兼任组长，并聘任其他成员。

1988年1月，成立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共由19人组成，主任委员：王世绩；副主任委员：盛炜彤、蒋有绪。

1991年8月,林业所成立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共19人,主任委员:王世绩;副主任委员:盛炜彤、蒋有绪。

1993年12月23日,所长办公会议和所学术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离退休人员的返聘事宜,同意18名同志在1994年继续返聘。

1994年3月,成立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共21人。主任委员:熊耀国;副主任委员:王世绩、盛炜彤、刘兴臣。

1995年7月6日,所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造林学科博士点材料,委员们对申报材料提出了相关建议。

1995年11月21日,林业所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推荐中国林科院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和院第三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们对15名申报同志进行了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各推出4名同志报院。同年12月6~7日,经院评议,林业所3名同志被推荐到林业部作为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有3名同志获准为院优秀科技工作者。

1997年12月,成立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共19人。主任委员:盛炜彤;副主任委员:刘兴臣、孟平。

1999年4月,根据中国林科院关于对林业研究所《首席专家负责制试行办法》的批复精神,为了更好地推进首席专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特聘以下同志组成第一届专家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王涛;主任委员:盛炜彤;副主任委员:刘兴臣、孟平;秘书长:张建国。林业所在实施改革中多次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对首席专家等进行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了专家的作用。

2002年成立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王涛;主任委员:盛炜彤,副主任委员:孟平、彭镇华、张建国。

2010年4月,成立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共17人。主任委员:王涛;副主任委员:孟平、彭镇华、张建国。

2011年第八届学术委员会进行人员调整,主任委员:张建国;副主任委员:彭镇华、卢孟柱、江泽平。